

证券代码：920158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公告编号：2025-125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担保方式、融资期限等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总体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